

訴 願 人：洪○○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0216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於 96 年 11 月 12 日交叉路報刊登「中風後遺症復健服務到家 XXXXX 洪先生」等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乃於 97 年 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0216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7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

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 59 條（修正前）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規定『暗示』、『影射』、『招徠醫療業務』之定義、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 說明：…… 三、按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

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 說明…… 二、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至所稱『項目』，係指刮痧、收驚、神符、拔罐、氣功等之處置行為……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係訴願人之彭姓友人基於好意，在不諳法律之情形下逕自將訴願人之手機號碼及姓氏刊登於報紙，至事後才告知訴願人，致訴願人無從拒絕，乃致誤觸法令，而遭處罰锾，實難甘服。

三、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於 96 年 11 月 12 日交叉路報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廣告宣傳單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97 年 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訴願人之彭姓友人基於好意，在不諳法律之情形下逕自將訴願人之手機號碼及姓氏刊登於報紙云云。卷查本案據

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案內有關交叉路報 96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中風後遺症復健服務到家內容之醫療廣告，是否由臺端所委刊？請說明？答：該廣告是本人（即訴願人）委託刊登的，本人僅本持慈悲心為大眾服務，本人是從網路 上購得 ICE WAVE，用過後覺得非常不錯，我本著助人為快樂之本之原則，將此產品讓大家知道也算做一功德。.....」準此，訴願人既自承系爭廣告係其本人所委刊，且訴願人復未提出系爭廣告係其彭姓友人逕自刊登之相關證據供核，則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處分之對象，並無違誤；訴願人執此主張，尚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